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釐清現有慣例並按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統稱「該等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在適當時候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反映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23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